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慶祝百年校慶活動募款辦法（草案修正）

壹、依據：107 年 12 月 14 日百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

108 年 03 月 03 日百年校慶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籌辦竹崎國小創校 10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結合本校歷屆校友、地方熱心人士、家長會及社會賢達之力量，發揮優良傳統校風，共同辦理校慶各項活動，回饋母校共創美好記憶。
- 二、結合校友、家長及各界人士力量，除辦理各項校慶活動外，籌募教育經費，襄助校務發展，以嘉惠竹崎學子。

參、募款作業及方式：

一、竹崎國小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推動募款事宜，所募款項入學校公庫代收代付。

二、募款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校歷屆校友。
- （二）本校歷任及現任教職員工。
- （三）本校學生家長。
- （四）地方及旅外熱心教育人士。
- （五）企業、機關、法人團體。
- （六）其他。

三、校慶辦理時間：108 年 11 月起至 12 月 21 日（校慶月慶典活動）。

四、募款期程：即日起至百年校慶活動結束 30 日內。

五、募款用途：

- （一）辦理百年校慶系列活動相關支出。
- （二）改善教學環境暨充實學校教學設備。

六、捐款方式：

- （一）現金：直接送至學校總務處簽收（同時開立統一收據）。
- （二）支票或匯票：開立抬頭為「竹崎國民小學」，註明百年校慶捐款禁止背書轉讓。
- （三）公庫名稱：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-本會 代號：6170149  
帳號：00149160095292  
戶名：竹崎國民小學

備註一：如以上述（二）及（三）方式捐款，請捐款人將支票、匯票或電匯的匯款單連同捐款資料表，傳真至本校，以便確認及開立收據。

傳真：(05) 2614718

備註二：所有捐款皆由本校開立統一收據，另設籍中華民國者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，可列為個人綜合所得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。

肆、徵信及感謝

- 一、百年校慶所募款項專款專用，由百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負責監督。
- 二、本捐款項目於學校校網首頁、百年校慶網站、FB 粉絲頁及百年校慶籌備會 line 群組公開募款資訊，並於校慶當日張貼公告。
- 三、配合校刊印製，108 年 10 月 20 日前捐款者(不限金額)，芳名均列入創校百週年校慶特刊。
- 四、本捐款項目於募款結束後，捐款人名冊(含 10/20 以後捐款者)彙整為「竹崎國小創校百年校慶各界捐款芳名錄」，以昭公信。
- 伍、捐款及紀念品標準：

捐資	於 10/20 前捐款者芳名列入校慶特刊	感謝狀乙只(含框)	紀念特刊	紀念品	於 9/20 前捐款者相片及事蹟刊登校慶特刊
不限金額	★				
1000 元以上	★	★			
3000 元以上	★	★	★		
5000 元以上	★	★	★	★	
1 萬元以上	★	★	★	★	★

備註:相片及事蹟由捐款者提供。

- 陸、本辦法經百年校慶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